

#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羅昌發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

#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必修課程「民法物權」由一年級上學期改為一年級下學期，「公司法」由一年級下學期改為二年級上學期開設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 95 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：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「憲法、民總、刑總一」三科共 11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需修習「刑總二、行政法」共 7 學分。（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），且規劃必修課程總表如附件一，其中，「民法物權」應修時間為一年級上學期，「公司法」為一年級下學期；然為配合一年學生程度，減輕學生負擔，民商法中心建議，將「民法物權」應修時間改為一年級下學期，「公司法」為二年級上學期。茲檢附本所學生意見如附件二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附帶決議：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時，討論是否調整本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第二案：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得否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經所務會議同意，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檢附截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，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三。

二、依本所排課慣例，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，調查可列為本所跨科際整合課程之碩士班課程，調查結果如下表（排序依課號）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A21 U2130-U2140 A21 U2490-U2500	法律經濟分析一、二、三、四	2	簡資修
法律所	A21 U2850	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	2	羅昌發
法律所	A21 U4010	酷兒研究專題	2	陳妙芬
法律所	A21 U4020	全球環境政策與法律專題討論	2	葉俊榮 張文貞
法律所	A21 M7910 A21 M7920 A21 M7930 A21 M7940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、二、三、四	2	謝銘洋
法律所	A21 U2730	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2	羅昌發

決議：通過

第三案：本所 99 學年招生名額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研字號第 040 號函如附件四，各系所於期限前，提報 99 學年擬申請之招生名額至本校研教組，以便提至招生名額審查小組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依該函說明第二項：最近 3 年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率碩士班在 20% 以下，得酌增碩士班招生名額；博士班在 40% 以下者，得酌增博士班招生名額，增加名額至多以各該系所前一學年教育部核定名額 10% 為限。
- 三、茲檢附本所近四年來報考人數及錄取率相關資料如附件五，是否酌增 99 學年本所招生名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所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 30 名，增為 33 名。

臨時動議：